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8014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芳苑段  
202號

承辦人：村幹事 陳秉澤

電話：04-8983589#214

傳真：04-8983413

電子信箱：ntws61@fangyuan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芳鄉民字第1130001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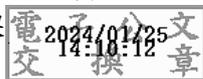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計畫、轉知公文 (376477300A\_1130001747\_ATTACH1.odt、  
376477300A\_113000174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01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芳苑鄉草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芳苑鄉新寶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芳苑鄉後寮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教導處 收文:113/01/25



1130000292

有附件